ICS 67.160.10

CCS X 60

|  |
| --- |
|  |

团体标准

T/ZFS XXXX—20XX

|  |
| --- |
|  |

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bulk liquor enterprises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20XX - XX - XX发布

20XX - XX - XX实施

浙江省食品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34064674)

[1　范围 1](#_Toc3406467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3406467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34064685)

[4　经营场所 1](#_Toc34064698)

[5　经营资质 1](#_Toc34064712)

[6　人员 2](#_Toc34064704)

[7　设施设备 2](#_Toc34064708)

[8　采购 2](#_Toc34064712)

[9　销售 2](#_Toc34064712)

[10　管理 3](#_Toc34064712)

[11　售后 3](#_Toc340647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食品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散装酒经营企业的术语和定义、经营场所、经营资质、人员、设施设备、采购、销售、管理、售后。

本文件适用于散装酒经营企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散装酒 bulk liquor

指标签标识规范可溯源，通过大包装运输，需要在经营场所分次或分装销售的酒类产品。

1. 经营场所

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的使用功能，不断完善经营场所环境。

应符合散装酒的卫生要求。做好防虫、防鼠、防尘、防霉等工作。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化学品。

应在建筑物内，有完整、通透的建筑空间，满足商品展示、交易洽谈，并有明显的标识。

应有相对固定的仓储场所，远离高污染和高辐射地区，远离热源或采取必要措施使其不受热源的影响。仓储场所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仓储温度应符合不同散装酒贮存温度要求。

日常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经营场所严禁明火，严禁吸烟，生活区域与经营贮存区域隔离，高度酒应贮存在专业的仓库。

1. 经营资质

应取得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酒类产品经营许可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公示。

互联网企业具备上述证书后，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经营）等证明。

1. 人员

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批准后上岗。

从事接触散装酒的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应熟悉酒类产品相关标准、标签、认证、销售等专业知识。

应佩证上岗、服饰整洁、举止文明，端庄大方；语言文明礼貌，简明、通俗、清晰。

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产品。

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后，再次从事接触散装酒、食品工具、容器、食品设备、包装材料等与散装酒经营相关的活动前，应洗手消毒。

1. 设施设备

应具备满足商品陈列、资金结算要求的设备，并保持设备功能正常。

应有独立、稳固的商品陈列货架，有良好的照明条件，能全面、安全地展示商品。

应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包装用酒坛、食品包装用PET桶（瓶）、食品包装用玻璃瓶等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防止、减少塑化剂对散装酒的污染，宜采用单向流动的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贮存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物品混放。

配置计量器具应登记造册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加贴检定合格标识，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器具清洗、保洁设施。

应配置满足防火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以及消防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其它消防设施设置应按GB 13495.1的规定执行。

1. 采购

所选择的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质条件。

应认真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等文件。

在政府指定的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中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应作为供应商。

应对采购的散装酒的品种、规格、数量、标识、产地、出厂检验证明等进行审核，应有对散装酒的质量进行初步鉴别的控制流程，采购的散装酒产品、盛酒容器、分装容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采购过程信息记录完整、真实。

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散装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凭证从该批次散装酒售完后起至少保存二年。

1. 销售

销售的散装白酒应符合GB 2757或GB 2758的要求，其他散装酒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

散装酒的宣传广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不得悬挂含有虚假、夸大的酒类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销售过程中的散装酒容器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不得在经营场所销售、陈列自行使用动植物、药材浸泡的养生酒，不得销售非药食同源的散装和包装药材。

从事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销售散装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凭证从该批次散装酒售完后起至少保存二年。

1. 管理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有“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和“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的标识，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应悬挂与原包装标签内容一致的标牌，如实标示所销售的散装酒名称、酒精度、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做到一货一牌，货牌对应。

采购的散装酒如是独立容器包装的，注酒口应加密封或符合“注酒口实施加封、出酒口单向控制”的要求，贴有完整、内容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标签或标识。

应建立建立自查制度，确保经营场所无过期产品，不得将不同批次散装酒混合、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1. 售后

企业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有消费者投诉，应协调配合消费者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对质量不合格散装酒严格执行退换货制度。

\_\_\_\_\_\_\_\_\_\_\_\_\_\_\_\_\_\_